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9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順發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3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4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05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專屬
06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07 另按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
08 幣1,200萬元；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
09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或低
10 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1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均不得以裁定認
12 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
13 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
14 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5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6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17 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98條第2
18 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4條第2項第3、4款、第64條第3
19 項、第64條之1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查債務人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
21 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1,363,881元，未逾1,200萬元，
22 故法院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合先敘明。

23 三、再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24 第38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5 參。又查債務人於協聯行任職，114年9月至12月平均每月薪
26 資為27,750元，有薪資袋多紙在卷可稽。又查債務人名下無
27 登記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憑。

28 四、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9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30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7,150元。經本院審
31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當、可行：

(一) 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929,980元(除薪資外已加計所領取國泰人壽保險生存金及保單借款)，扣除該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415,272元(計算式：17,303×24)後，餘額為514,708元，而債務人為達第64條第2項第4款最低清償總額，債務人提出清償總額為514,800元之更生方案。又國泰人壽陳報債務人名下保險契約解約金為40,402元，因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故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 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家人名下房屋，每月租金8,400元，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房東陳淑芳出具之收據在卷足證。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0,364元為限。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提出每月清償7,15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514,800元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符合盡力清償標準及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1,255,349	734
台新銀行	1,755,351	1,026
萬榮行銷公司	918,921	537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	7,358,105	4,301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944,362	552
合 計	12,232,088	7,150

總清償金額：514,800元，清償成數4.21%。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